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31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披露。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80%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4)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数量为 100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Y < 1 \text{ 年}$	0.50%
$1 \text{ 年} \leq Y < 2 \text{ 年}$	0.25%
$Y \geq 2 \text{ 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

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 除另有公告外, 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68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1楼01单元自编06-08号

法定代表人: 朱为绎

联系电话: 020-23388976

联系人: 古琳花

客服电话: 400-018-3610

网址: www.richlandasm.com.cn

7.1.2 非直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13

网址: www.grcbank.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sd.com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87

网址: www.csc108.com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28

网址: www.dgzq.com.cn

(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1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www.wlzq.cn

(13)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8-2299

网址: www.dtfunds.com

(1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6)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00-0030

网址: www.bzfunds.com

(17)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3999

网址: www.chinapnr.com

(18)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500-888

网站: www.jfzinv.com

(1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网址: www.myfund.com

(20)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jjmmw.com

(2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786-8868

网址: www.chtfund.com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24)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88-8080

网址: www.qiandaojr.com

(25) 深圳前海京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0-8668

网址: www.ph6.com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增加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1日